

临朐县公安局扣押砂石处置项目

拍卖文件

潍拍字（2023）第 011 号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 录

1、 拍卖公告	-----2
2、 竞买须知	-----6
3、 拍卖成交确认书	-----13

临朐县公安局扣押砂石处置项目拍卖公告

潍拍字（2023）第 011 号

临朐县公安局扣押砂石处置项目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采用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概况

1、扣押于临朐县辛寨街道岳庄水库、临朐县辛寨街道凤凰山消防通道 2、3 处麻岗砂三宗（方量约为 2917 立方米，标的以现状拍卖），拍卖起始价 92929 元，竞买保证金 30000 元。

2、分别扣押于临朐县蒋峪镇东段家沟村东岭和临朐县蒋峪镇邢家庄村麻岗砂两宗（方量约为 2812.3 立方米，标的以现状拍卖），拍卖起始价 69393 元，竞买保证金 20000 元。

3、扣押于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岭麻岗砂一宗（方量约为 6259.4 立方米，标的以现状拍卖），拍卖起始价 199049 元，竞买保证金 60000 元。

4、扣押于临朐县辛寨街道烟墩村东山麻岗砂三宗（方量约为 8595.1 立方米，标的以现状拍卖），拍卖起始价 368053 元，竞买保证金 100000 元。

5、扣押于临朐县沂山镇李户庄村西山与沂水县朱家峪村东山交界处“南山顶”麻岗砂一宗（方量约为 4216.8 立方米，标的以现状拍卖），拍卖起始价 114275 元，竞买保证金 40000 元。

以上标的均存放于原砂石持有人处，拍卖成交后，公安局会

同原砂石持有人与买受人办理交接，清运时间为 1 个月。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竞买申购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注册申购，详情见《临朐县公安局扣押砂石处置项目拍卖文件》。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请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 17 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到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

四、展示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

地点：标的物所在地自行查勘

联系电话：0536-8880067 15610204555 13864623979

五、网上拍卖（竞价）时间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 9:00 开始（竞价时间每个标的 20 分钟），按顺序依次进行，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结束时间为准。

六、公告媒体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官网、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七、其他相关条件：

1、竞买人须承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的内容，在拍卖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拍卖标的进行了现场查看和全面了解。竞买人申购成功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标的拍卖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拍卖标的的现状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买受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竞买人成为买受人后若以不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与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逾期支付或拒付成交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拍卖标的等情形的，须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非因委托人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本身存在的瑕疵不承担担保及承诺。基于本拍卖标的的特点，本材料和拍卖人于拍卖会前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数据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数量以办理交接时的实际数量为准，差额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格，请竞买人斟酌报价。

3、标的存放于原砂石持有人处。买受人交清应交款项后，由委托人协调原砂石持有人，并与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标的清运时间为自交接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个月内。

4、买受人交纳清运保证金（与竞买保证金同额）后，需向委托人提供砂石运输车辆数量、车牌号及车辆核准运载量等相关信息，委托人根据买受人提供的信息大致核算标的的清运时间。买受人需在委托人核准的清运时间内将所买标的按要求清运完毕，标的清运完毕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清运保证金方可无息退还；如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清运，委托人有权扣除相

应清运保证金，直至清运保证金扣除完毕。

5、清运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运输道路、清运费、吊装费及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不按规定清运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负责。在标的物交接及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或疑义均由买受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与拍卖人无关，拍卖人不承担任何担保及保证责任。

6、买受人应确保清运过程的安全，清运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事故、责任等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临朐县公安局扣押砂石处置项目其他事项详见《价格认定书》、《土石方测绘报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丛先生

联系电话：0536-8880067 15610204555

公司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8 号



竞价须知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对临朐县公安局扣押砂石采用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一、公开拍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二、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竞买程序：

1、网上注册。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wfcqjy.com/>) 点击网上注册→完善主题信息填写（记好用户名、密码，会员类型选择产权交易项目下“产权竞买人”）→点击完成（注册）→返回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企业会员系统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完善基本信息→扫描件查看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2、网上验证。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竞买人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请竞买人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8880067。

3、网上报名

(1) 时间：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3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2) 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报名后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或联合体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申请竞买申请书及上传相关文件后点击“申请”→选择保证金缴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所竞买标的的子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须从竞买人本人的个人结算账户缴纳，竞买人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缴纳一笔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买保证金缴纳成功后，竞买人须自行点击“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未点击查询保证金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

4、保证金缴纳

交纳竞买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账号及子账号格式：8020341*****)，*代表子账号生成的数字。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备注本项目简称：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必须点选资格确认书选项方能进行竞价。(未点击资格确认书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

竞买保证金须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 17 时之前汇款到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缴纳期间若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536）8880067。

提示：保证金尽量提前缴纳，以免系统拥堵，影响参与竞买。

5、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3）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未按规定时间将竞买保证金汇到指定账户的（款到为准）；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网上竞价

（1）网上竞价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 9:00 开始（竞价时间每个标的 20 分钟），按顺序依次进行，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结束时间为准。竞价时间结束前 1 分钟内如有竞买人出价则竞价时间顺延 1 分钟。若顺延时间结束前 1 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则竞价时间依次顺延 1 分钟。具体结束时间按实际情况为准。

（2）竞价规则：标的增价幅度 1000 元/次或其整倍数，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价高者得。

（3）竞价程序：通过审查的竞买人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陆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进行网上竞价，未能及

时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的竞买人一切后果自负，我公司概不负责。[登录途径（<http://www.wfcqjy.com/index.php>）→登录→输入竞价账号、密码→找到要竞价的项目及标的进行网上竞价]。

报名期间若只有一家合格竞买人，竞买人须按竞价程序提交报价，网上竞价结束后成为竞得人，即为买受人；报名期间若有两家或以上合格竞买人，竞买人须按网上竞价程序进行竞价，价高者为竞得人，即为买受人；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竞买人登陆网上竞价系统或竞价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现竞价的，本次竞价结束。

网上竞价结束后，买受人当天签订该项目《拍卖成交确认书》

(4) 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其竞买保证金及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

- a. 主动放弃受让资格的；
- b. 拒绝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c.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
- d.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四、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于当天到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在2023年4月14日17时前一次性将全部成交价款、成交价款5%的佣金及清运保证金（与竞买保证金同额）交至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高新支行；公司账号：8020 6050 1421 0046 70）。

五、注意事项

(一) 竞买人须承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的内容，在拍卖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拍卖标的进行了现场查看和全面了解。竞买人申购成功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标的拍卖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拍卖标的的现状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买受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竞买人成为买受人后若以不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与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逾期支付或拒付成交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拍卖标的等情形的，须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非因委托人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 成交后，买受人应对《拍卖成交确认书》要求缴纳全部费用，《拍卖成交确认书》对委托人和买受人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人改变竞价结果的，或者买受人拒不接受标的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确认书》规定期限内，办理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不计利息将竞买保证金原路退还。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

(四) 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本身存在的瑕疵不承担担保及承诺。基于本拍卖标的的特点，本材料和拍卖人于拍卖会前提供的拍

卖标的的数据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数量以办理交接时的实际数量为准，差额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格，请竞买人斟酌报价。

（五）标的存放于原砂石持有人处。买受人交清应交款项后，由委托人协调原砂石持有人，并与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标的清运时间为自交接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个月内。

（六）买受人交纳清运保证金后，需向委托人提供砂石运输车辆数量、车牌号及车辆核准运载量等相关信息，委托人根据买受人提供的信息大致核算标的的清运时间。买受人需在委托人核准的清运时间内将所买标的按要求清运完毕，标的清运完毕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清运保证金方可无息退还；如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清运，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清运保证金，直至清运保证金扣除完毕。

（七）清运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运输道路、清运费、吊装费及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不按规定清运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负责。在标的物交接及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或疑义均由买受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与拍卖人无关，拍卖人不承担任何担保及保证责任。

（八）买受人应确保清运过程的安全，清运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事故、责任等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九）临朐县公安局扣押砂石处置项目其他事项详见《价格认定书》、《土石方测绘报告》。

六、出让双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本《临朐县公安局扣押砂石处

置项目拍卖文件》。如因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应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委托人有权收回标的，竞买人应无条件服从，拍卖人与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七、交易各方当事人应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有关各方损失的，由提供虚假材料方向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本《临朐县公安局扣押砂石处置项目拍卖文件》由山东拍卖行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拍卖成交确认书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4日

签订地点：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于2023年4月14日上午9时-10时在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上，经过公开竞价竞得以下拍卖标的，成为该标的的买受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拍卖人与买受人签署如下成交确认书。

一、成交标的及价款

1、成交标的：

2、成交价款：（人民币大写） （¥ 元）。

3、成交标的要求：

（1）标的存放于第三人处，买受人交清应交款项后，由委托人协调第三人，并与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标的清运时间为自交接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个月内。

（2）买受人交纳清运保证金后，需向委托人提供砂石运输车辆数量、车牌号及车辆核准运载量等相关信息，委托人根据买受人提供的信息大致核算标的的清运时间。买受人需在委托人核准的清运时间内将所买标的按要求清运完毕，标的清运完毕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清运保证金方可无息退还；如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清运，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清运保证金，直至清运保证金扣除完毕。

（3）清运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运输道路、清运费、吊装费及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不按规定清运所造成的

一切责任由买受人负责。在标的物交接及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或疑义均由买受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与拍卖人无关，拍卖人不承担任何担保及保证责任。

(4) 买受人应确保清运过程的安全，清运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事故、责任等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 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物本身存在的瑕疵不承担担保及承诺。基于本拍卖标的的特点，本材料或者拍卖人与拍卖会前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数据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数量以办理交接时的实际数量为准，差额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格。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的现实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一旦进入拍卖会参与竞买，即表明已完全了解认可标的物的状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二、买受人保证按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和《竞买须知》中支付款项的规定，成交当日将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交付至委托人及拍卖人指定账户。如在约定时间内不能按上述付款期限付款，将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保留追讨赔偿的权利。

三、买受人付清应交纳的款项后，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办理标的交接手续。不按时交付或接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标的物以办理交接时的现状为准，交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或疑义均由买受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与拍卖人无关。

四、买受人在尚未付清应交款项前不得采取擅自变卖和其他引起财产变动的行为，即无权处置所买标的，否则视为违约，没收竞买保证金及已交款项。

五、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壹式肆份，委托人、买受人各执壹份，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36-3212442 地 址： 临朐县华特路 5777 号

拍卖人：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36-8880067 地 址： 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8 号

买受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2023 年 4 月 14 日